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古镇执催字〔2025〕080060 号

当事人：中山市古镇镇云啰电动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4TK9K3K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南兴路 5 号首层之 3

经营者：林琪耀

因你单位中山市古镇镇云啰电动车店涉嫌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案，本机关依据《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古镇执罚字〔2025〕080050 号），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送达于当事人，要求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前，将罚没款 5000 元缴纳至指定银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谢良超、巫炯

联系电话： 0760-22366620

单位地址： 中山市古镇东兴东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5-6 层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